

##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

傳藝秘字第 1043001563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場地設施及設備收費標準」。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 三、「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場地設施及設備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ncfta.gov.tw>），「行政公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秘書室
  - (二) 地址：26841 宜蘭縣五結鄉季新村五濱路二段 201 號
  - (三) 電話：03-9705815#1107
  - (四) 傳真：03-9605237
  - (五) 電子郵件：n0606@ncfta.gov.tw

主 任 方芷絮

##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場地設施及設備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場地設施及設備收費標準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發布施行，茲配合「戲劇館」更名為「蔣渭水演藝廳」及因應國內物價指數及場地維護成本變動，調整部分場地設施及設備之收費數額，爰擬具「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場地設施及設備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戲劇館」更名為「蔣渭水演藝廳」。(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因應國內物價指數及場地維護成本變動，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調漲部分場地設施及設備之收費數額。(修正條文第三條之附表)
- 三、相關規定依規費法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

##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場地設施及設備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場地、設施及設備(以下簡稱場地)，其範圍如下： 一、 <u>表演場地</u> ：包括 <u>蔣渭水演藝廳</u> 、 <u>曲藝館實驗劇場</u> 、 <u>曲藝館傳習教室</u> 二、 <u>會議場地</u> ：包括 <u>交誼廳</u> 、 <u>行政大樓三樓簡報室</u> 、 <u>多媒體簡報室</u> 三、 <u>設備</u> ：鋼琴(YAMAHA S6)、數位鋼琴(YAMAHA GVP309PE)。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場地、設施及設備(以下簡稱場地設施)，其範圍如下： 一、 <u>戲劇館</u> ：包括表演廳、多媒體簡報室。 二、 <u>曲藝館</u> ：包括實驗劇場、傳習教室。 三、 <u>會議場地</u> ：包括交誼廳、行政大樓三樓簡報室 四、 <u>其他設備</u> ：鋼琴(YAMAHA S6)、數位鋼琴(YAMAHA GVP309PE)。	一、「戲劇館」更名為「蔣渭水演藝廳」。 二、為更能符合場地實際使用性質，重新歸類為表演場地及會議場地，調整第一款及第三款場地群組，並將現行條文第二款規定併入修正條文第一款。 三、配合前開場地歸類及第二款內容刪除，原第三款及第四款款次往前移。
第三條 <u>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供前條場地使用，應徵收使用規費，並得酌收保證金，其收費基準如附表。</u>	第三條 本中心場地設施開放，應徵收場地設施使用費，並得酌收保證金，其 <u>應收費額</u> 如附表。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中心 <u>徵收之場地使用規費，應依法全數繳入國庫。</u>	第四條 本中心場地設施開放所收取之場地設施使用費將依法全數繳入國庫。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使用本中心場地，應遵守本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	第五條 使用本中心場地設施須遵守本中心場地設施及設備使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 修正附表

## 附表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場地設施及設備收費基準表

	收費項目	計價單位	使用費 (新臺幣/元)	保證金 (新臺幣/元)
表演場地	蔣渭水演藝廳	一日	<u>一萬三千七百</u>	<u>一萬三千七百</u>
	曲藝館實驗劇場	一日	<u>九千三百</u>	<u>九千三百</u>
	曲藝館傳習教室	一日	<u>一千七百</u>	<u>一千七百</u>
會議場地	多媒體簡報室	一日	<u>六千</u>	<u>六千</u>
	交誼廳	一日	<u>四千二百</u>	<u>四千二百</u>
	行政大樓三樓簡報室	一日	<u>四千五百</u>	<u>四千五百</u>
其他設備	鋼琴 YAMAHA S6	一日	<u>二千</u>	<u>二千</u>
	數位鋼琴 YAMAHA GVP309PE	一日	<u>二千</u>	<u>二千</u>

修正理由：一、依場地性質重新分類為表演場地及會議場地。

二、配合「戲劇館」更名為「蔣渭水演藝廳」。

三、有關保證金之繳納及退還，已於本標準修正草案第三條載明，爰刪除註記規定。

## 現行附表

## 附表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場地設施及設備收費基準表

	收費項目	計價單位	場地設施 使用費 (新臺幣/元)	保證金 (新臺幣/元)
戲劇館	表演廳	1 日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多媒體簡報室	1 日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曲藝館	實驗劇場	1 日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傳習教室	1 日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會議場地	交誼廳	1 日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行政大樓三樓 簡報室	1 日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其他設備使用費	鋼琴 YAMAHA S6	1 日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數位鋼琴 YAMAHA GVP309PE	1 日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註：使用單位除繳納使用費外，須依規定另行繳納保證金，其退還悉依使用

場地須知相關規定。保證金收費按次計費。